

合作金庫人壽超級讚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33-133、傳真電話：02-2772-8772、電子信箱(E-mail)：
tw_service@tcb-life.com.tw。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https://my.tcb-life.com.tw>，或洽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33-133 或至本公司查詢。

核准文號：民國 104 年 01 月 15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302157200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5 年 01 月 04 日 (105)合壽字第 105008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9 年 07 月 01 日 (109)合壽字第 109152 號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 三、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該期間不得低於十年。
- 四、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若要保人於投保時選擇分期給付者，應另選擇「保證期間」為十年、十五年或二十年。若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保證期間。
- 五、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 六、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年金開始給付後之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所宣告的利率，用以計算本契約第二十條年金金額，該利率本公司將參考相關資產配置計劃之投資報酬率減去相關費用及本公司合理利潤率，並加計調整項目等因素訂定，但不得為負數。
- 七、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公司將參考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本公司之資金運用績效、未來投資規劃及社會經濟發展趨勢等因素訂定，且不得為負數。
- 八、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 九、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十、每月扣除額：係指保單管理費，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依第九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

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分為保單維護費用及帳戶管理費用二種：

(一)保單維護費用：係用以支付本契約營運時各項行政業務所產生之固定成本，每月按固定金額收取之。

(二)帳戶管理費用：係用以支應本公司保單營運時除固定行政成本以外之所有支出，每月按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比收取之。本保險商品無帳戶管理費用。

十一、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本保險商品無解約費用。

十二、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本保險商品無部分提領費用。

十三、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一) 要保人所交付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二) 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三) 加上按前二日之每日淨額，依契約生效日當月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十四、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十五、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二。

十六、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十七、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收盤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十八、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

(一) 結構型商品或共同基金：係指將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二) 貨幣帳戶：其投資標的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

(1) 投入該標的之金額；

(2) 扣除自該標的減少之金額；

(3)逐日依前二次淨額加計按投資標之計息利率以單利計算之金額。

- 十九、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約定外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三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 二十、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二十一、繳費別：係指要保人投保時所約定之繳費方式。要保人自訂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彈性交付。
- 二十二、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每次繳交至本公司之金額。
- 二十三、投資保險費：係指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二十四、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係指申購投資標的時所需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詳附表一。本保險商品無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 二十五、約定外幣：係指要保人於投保本契約時，於要保書上選擇之約定外幣，以作為本契約收付款項之貨幣單位。要保書上可供選擇之約定外幣為：澳幣。
- 二十六、匯款相關費用：係指下列各項費用，依各銀行實際費率收取。
- (一)匯出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出手續費、郵電費)。
- (二)匯入銀行所收取之入帳手續費。
- (三)國外銀行中間行轉匯費用。
-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報經主管機關通過後，可修改匯款相關費用之收取金額，但必須提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 二十七、結構型商品投資下單日：係指本公司將保單帳戶價值配置於結構型商品之日。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第三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契約撤銷權

第四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

寬限期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並另外繳交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該最低保險費之金額於本公司網站上公布。

前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契約效力恢復日之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二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三十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三十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每月扣除額，以後仍依約定扣除每月扣除額。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保險費的處理

第八條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將該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一、該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但要保人依第一項所交付之保險費，如欲配置於結構型商品時，若其指定之結構型商品已逾發行日，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

每月扣除額的收取方式

第九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下列二者之一為其每月扣除額扣除方式：

一、比例：依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

二、順位：依要保人於要保書所選擇之每月扣除額扣除順序扣除。

本公司每月以當月(日曆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本契約之每月扣除額，並依要保人所選擇之每月扣除額扣除方式，於次一資產評價日自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但若投資標的發生第十六條所約定之特殊情事，該投資標的以本公司最近可得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每月扣除額且該投資標的將不列入每月扣除額之扣除標的。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以書面申請變更每月扣除額之扣除方式。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第十條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給付收益分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約定外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投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二、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結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收益分配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根據交易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三、每月扣除額：本公司根據費用扣除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四、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收到轉換申請書後的轉出交易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賣出中價計算，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四條約定之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後，依轉入

交易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賣出中價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合作金庫銀行，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匯款相關費用之負擔

第十一條

本契約於下列款項之往來，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由匯款方支付匯入銀行及所經國外中間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受款方支付匯入銀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本項匯款相關費用承擔對象詳見附表一第五點：

- 一、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
 - 二、本公司返還或給付要保人或受益人保險費、年金、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收益分配、保單帳戶價值、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保險單借款時。
 - 三、非屬本項第一款、第二款列舉之情形。
- 因第三十二條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時，致本公司返還或要保人補足約定之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第一項因受款人提供之匯入銀行帳戶有誤需重新匯款時，因匯款而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受款人支付。

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為外匯存款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本公司所開立外匯存款帳戶之相關資料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第十二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且其比例合計必須等於百分之百。若未做選擇，則視為選擇約定外幣幣別之貨幣帳戶為投資標的。

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變更後之比例合計仍需等於百分之百。

若要保人所選擇之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商品，且其投入日為結構型商品投資下單日之前，則投資保險費須先分配至與其所購買之結構型商品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俟該結構型商品投資下單日時再轉投入至其所購買之結構型商品。若其所連結結構型商品到期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將於其所連結結構型商品到期日前一個月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應於其所連結結構型商品到期日前通知本公司該投資標的帳戶之處理方式；若要保人未通知本公司時，則視同選擇分配至與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若要保人之處理方式為投入尚未逾發行日之結構型商品時，則須先分配至與其所連結結構型商品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俟該結構型商品投資下單日時再轉投入至其所購買之結構型商品。

要保人之實際投資金額為扣除投資標的的申購手續費後之淨額，投資標的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本保險商品無投資標的的申購手續費。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第十三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要保人得選擇將收益分配以現金給付、轉入與其所連結結構型商品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或共同基金。選擇以現金給付時，本公司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後十五個工作日內給付；選擇轉入與其所連結結構型商品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或共同基金時，本公司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投入與其所連結結構型商品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或共同基金。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至前述貨幣帳戶或共同基金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本契約若以現金給付收益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的利率計算。

投資標的之轉換

第十四條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但若若要保人指定轉入之結構型商品已逾發行日，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投資標的的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轉出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其實際投資金額為扣除投資標的的申購手續費後之淨額，投資標的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本保險商品無投資標的的申購手續費。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轉換在十二次以內者免收投資標的的轉換費用，超過十二次的部分，本公司每次自轉出金額中扣除投資標的的轉換費用，投資標的的轉換費用如附表一。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澳幣兩百元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將低於澳幣兩百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因結構型商品到期後再新購結構型商品者，本公司不計入轉換次數。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的一經關閉後，除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二、投資標的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第十六條

投資標的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三十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第二十條之約定計算年金金額時，如投資標的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的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年金金額，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

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理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第十七條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
- 八、期末之解約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的選擇

第十八條

要保人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若選擇一次領回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者，本公司應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六十日，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選擇領回方式係為一次領回保單帳戶價值，並請要保人提供匯款資料或以支票領回。若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仍未接獲要保人之書面回覆，本公司將以要保人之選擇方式進行給付。要保人若選擇一次領回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契約於本公司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後效力即行終止。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第十九條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十保單週年日或其後之一特定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且要保人所選擇之年金給付開始日，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須達五十歲，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若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之保險年齡小於或等於六十歲者，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六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第一項年金給付開始日，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商品且未達該標的到期日時，則以該前述標的到期日後之次一保單週年日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二十條約定辦理。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 二、預定利率。
- 三、年金生命表。
- 四、保證期間。
- 五、給付方式。
- 六、每期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〇〇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年金金額之計算

第二十條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其給付期間第一年度可以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

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

第二項所稱「調整係數」等於（1 + 前一年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宣告利率）除以（1 + 預定利率）；本公司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預定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第一項每期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澳幣兩百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澳幣四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的利率計算。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本保險商品無解約費用。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第二十二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澳幣兩百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澳幣兩百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比例。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本保險商品無部分提領費用。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五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至年金保證期間終止為止。

失蹤處理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其評價時點以申請所需相關文件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

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依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之約定申領「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保單帳戶價值的申領

第二十六條

要保人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申請一次領回「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申請書。
- 三、要保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且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年金的申領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身故後若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受益人申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第一期年金金額可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給付外，其他期年金金額應於各期之應給付日給付。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第一期年金金額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未給付，或其他期年金金額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二十八條

身故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身故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身故受益人受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身故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身故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身故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身故受益人。

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二十九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給付收益分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依第二十條約定計算年金金額。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三十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三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五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

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不分紅保單

第三十一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二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的利率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受益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第三十四條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應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變更住所

第三十五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

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三十六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三十七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三十八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單位：約定外幣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1. 保費費用	依要保人繳納之保險費乘以保費費用率所得之數額，保費費用率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 colspan="2">保費費用率</td> <td>4.00%</td> <td>3.00%</td> </tr> <tr> <td>約定外幣幣別</td> <td>澳幣</td> <td>未達 370,000 元者</td> <td>達 370,000 (含) 元以上者</td> </tr> </table>	保費費用率		4.00%	3.00%	約定外幣幣別	澳幣	未達 370,000 元者	達 370,000 (含) 元以上者
保費費用率		4.00%	3.00%						
約定外幣幣別	澳幣	未達 370,000 元者	達 370,000 (含) 元以上者						
二、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管理費 ^{註1}	(1) 保單維護費用：年金累積期間每月收取如下表，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 ^{註2} ，免收當月保單維護費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約定外幣幣別</td> <td>保單維護費用</td> </tr> <tr> <td>澳幣</td> <td>3.5 元</td> </tr> </table> (2) 帳戶管理費用：無。 註 1：本公司得調整保單管理費及高保費優惠標準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註 2：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保單維護費用當時之本契約已繳納的保險費總額扣除所有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下表約定外幣幣別之高保費優惠標準者。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約定外幣幣別</td> <td>高保費優惠標準</td> </tr> <tr> <td>澳幣</td> <td>110,000(含)元以上</td> </tr> </table>	約定外幣幣別	保單維護費用	澳幣	3.5 元	約定外幣幣別	高保費優惠標準	澳幣	110,000(含)元以上
約定外幣幣別	保單維護費用								
澳幣	3.5 元								
約定外幣幣別	高保費優惠標準								
澳幣	110,000(含)元以上								
三、投資相關費用									
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1) 投資標的如為結構型商品：無。 (2)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3)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無。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1) 投資標的如為結構型商品：無。 (2)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3)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1) 投資標的如為結構型商品：無。 (2)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3)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 投資標的管理費	(1) 投資標的如為結構型商品：無。 (2)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3)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無。								
5. 投資	(1) 投資標的如為結構型商品：依投資標的規定收								

標的贖回費用	取。若投資標的有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之投資標的價值，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3)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之投資標的價值，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1)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轉換在十二次以內者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用，超過十二次的部分，本公司每次自轉出金額中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澳幣 20 元。 (2) 轉入標的時，每次均需收取投資相關費用之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無。												
2. 部分提領費用	無。												
五、其他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	一、匯款相關費用：係指下列各項費用，依各銀行實際匯率收取。 (一) 匯出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出手續費、郵電費）。 (二) 匯入銀行所收取之入帳手續費。 (三) 國外銀行中間行轉匯費用。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報經主管機關通過後，可修改匯款相關費用之收取金額，但必須提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二、匯款相關費用承擔對象詳下表。其相關規則請參閱保單條款第十一條之規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款項種類</th> <th>匯出行、中間行費用</th> <th>收款行費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td> <td>保戶負擔</td> <td>本公司負擔</td> </tr> <tr> <td>本公司返還或給付要保人或受益人保險費、年金、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收益分配、保單帳戶價值、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保險單借款時</td> <td>本公司負擔</td> <td>保戶負擔</td> </tr> <tr> <td>非屬上述列舉之情形</td> <td>匯款方負擔</td> <td>受款方負擔</td> </tr> </tbody> </table>	款項種類	匯出行、中間行費用	收款行費用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	保戶負擔	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返還或給付要保人或受益人保險費、年金、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收益分配、保單帳戶價值、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保險單借款時	本公司負擔	保戶負擔	非屬上述列舉之情形	匯款方負擔	受款方負擔
款項種類	匯出行、中間行費用	收款行費用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	保戶負擔	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返還或給付要保人或受益人保險費、年金、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收益分配、保單帳戶價值、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保險單借款時	本公司負擔	保戶負擔											
非屬上述列舉之情形	匯款方負擔	受款方負擔											

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註：各投資標的的發行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要保人得於本公司提供之結構型商品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查詢。

附表二 投資標的表

(一) 國內結構型商品

一、發行條件

1. 發行幣別：澳幣。
2. 發行或保證機構：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
3. 商品年限：7 年。
4. 配息給付頻率：到期一次給付。
5. 給付型態：計算公式如附件。
6. 連結標的：交易所編制指數。

上述發行條件等詳細資料請參閱發行當時之國內結構型商品說明書。

二、由本公司依當時連結之國內結構型商品決定結構型商品發行日、到期日及其相關日期與參數，若要保人於國內結構型商品到期日前，辦理契約的終止、部分終止或投資標的轉換，提前提領（含轉出）國內結構型商品項下保單帳戶價值，或本公司於國內結構型商品到期日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則國內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不再提供原保證項目。

三、發行機構之分銷費用、各項行政、投資等費用，於費用

發生時適時反映於投資標的之價值。

盤價。

代號	結構型商品名稱	計價幣別	發行機構
SD104001	瑞士銀行七年期(無擔保)(無保證機構)指數連結之澳幣國內結構型商品(第一期)	澳幣	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UBS AG, Taipei Branch, 信用評等 twAA+)

(二) 貨幣帳戶

計價幣別	投資標的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	投資內容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澳幣	澳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計息利率為本公司指定之保管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該計價幣別之活期存款利率

(三) 共同基金

代號	基金名稱	基金類型	幣別	經理費/年
UBS001	瑞銀(盧森堡)澳幣基金	貨幣型	澳幣	0.58%

註一：發行機構經理費/保管費係以當年實際資產及交易為基礎，隨時可能變動，精確費用於每年基金年報揭露。

註二：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買賣價差時，該部分將反映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價值(買賣價差於投資人須知中揭露)。

【附件】

到期保證價值之計算公式

◎到期保證價值 = 國內結構型商品 100%單位面額 × 到期持有之國內結構型商品單位數

◎國內結構型商品單位面額為 1 澳幣

◎每期期末依配息公式分配收益 - 按條款第十三條之約定方式分配

配息公式：

第 7 期之收益分配 = 國內結構型商品 100%單位面額

× 第 7 期持有之國內結構型商品單位數 × 第 7 期之收益分配

率

其中

第 7 期之收益分配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 \text{Portfolio}_7 \geq 100\%, R_7 = 21.3\%$$

$$2. \text{Portfolio}_7 < 100\%, R_7 = 21.0\%$$

第 7 期係指自國內結構型商品起始日起以每 12 個月為一期之週期；例如，2010/06/11 為國內結構型商品起始日，則第一期之期間為 2010/06/11 至 2011/06/11，第二期之期間為 2011/06/11 至 2012/06/11，以此類推。但每一期之期初及期末需為國內結構型商品資產評價日，若非國內結構型商品資產評價日時則需遞延至次一國內結構型商品資產評價日。

而第 7 期之投資績效 (Portfolio_7) 計算公式：

$$\text{Portfolio}_7 = \frac{\text{Underlying}^7}{\text{Underlying}^0}$$

Underlying^0 ：係指連結標的在國內結構型商品起始日之收盤價。

Underlying^7 ：係指連結標的在第 7 期期末國內結構型商品之收